

傷害險

■遠雄人壽彩色人生傷害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 96 年 02 月 05 日 (96)遠雄壽字第 001 號函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08 月 04 日 依 104.05.19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543750 號函

及 104.06.24 金管保壽字第 10402049830 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特定傷害殘廢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

商品類別	傷害保險；不分紅保險單	
商品特色	<p>1. 除一般應有的死亡（殘廢）保險金外，再加重大燒燙傷保險金、1-6 級殘廢補助金，另包含境外停留、海陸空大眾運輸、公共火災、載客電梯、天然災害、航空器墜落給付，符合各方面需求。</p> <p>2. 高達 5 倍保險金給付，保障更滿足。</p> <p>3. 保費低廉，輕鬆得到高額保障。</p> <p>4. 保費公正，按職業類別分類收費。</p>	
保險範圍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殘廢或重大燒燙傷或死亡時，本公司依照本契約的約定，給付保險金。	
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喪葬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者，給付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死亡者，若能證明死亡與該突發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
給付內容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特定情形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者，另按「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的二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死亡者，若能證明死亡與該突發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上述「特定情形」如下：</p> <p>一、境外停留期間。</p> <p>二、以乘客身分（不含該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搭乘經監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固定路（航）線之陸上或海上公共交通工具。</p> <p>三、公共場所發生之火災。</p> <p>四、搭乘大廈或大樓之載客用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p> <p>五、特定天然災害。</p> <p>六、於地面上遭航空器墜落。</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該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搭乘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期間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死亡者，另按「一</p>	

	<p>「一般傷害身故保險金」的四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死亡者，若能證明死亡與該突發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如同時符合第一項及第二項情事者，則依第二項約定給付「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p> <p>訂立本契約時，以未滿十五足歲之未成年人為被保險人，其特定傷害身故保險金之給付於被保險人滿十五足歲之日起發生效力。</p>														
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殘廢者，依殘廢程度給付 5%~100% 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致成殘廢者，若能證明殘廢與該突發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特定傷害殘廢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特定情形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殘廢者，另按「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的二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致成殘廢者，若能證明殘廢與該突發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上述「特定情形」如下：</p> <p>一、境外停留期間。</p> <p>二、以乘客身分（不含該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搭乘經監理單位許可並領有合法營業執照行駛固定路（航）線之陸上或海上公共交通工具。</p> <p>三、公共場所發生之火災。</p>														
殘廢保險金	<p>四、搭乘大廈或大樓之載客用電梯（不含建築工地及礦場之電梯）。</p> <p>五、特定天然災害。</p> <p>六、於地面上遭航空器墜落。</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不含該交通工具上之工作人員）搭乘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之商業性民用航空客機期間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殘廢者，另按「一般傷害殘廢保險金」的四倍給付保險金。但超過 180 日致成殘廢者，若能證明殘廢與該突發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身體蒙受燒燙傷面積達全身百分之二十以上，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二十五給付保險金。</p>														
傷害殘廢補助保險金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 180 日以內致成殘廢等級第一級至第六級殘廢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於其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及以後每年殘廢診斷確定週年日，依殘廢程度給付 5%~10% 保險金，給付十年。但超過 180 日致成殘廢者，若能證明殘廢與該突發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殘廢等級與給付比例如下：</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殘廢等級</th><th>第一級</th><th>第二級</th><th>第三級</th><th>第四級</th><th>第五級</th><th>第六級</th></tr> </thead> <tbody> <tr> <td>給付比例</td><td>10%</td><td>9%</td><td>8%</td><td>7%</td><td>6%</td><td>5%</td></tr> </tbody> </table>	殘廢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給付比例	10%	9%	8%	7%	6%	5%
殘廢等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第四級	第五級	第六級									
給付比例	10%	9%	8%	7%	6%	5%									

投保規定	投保年齡	0 歲~70 歲，續保件可保至 75 歲。											
	繳費年期	一年。(期滿可申請續保，如為續保可保至 75 歲)											
	繳別	年繳。											
	保額限制	<p>(1) 最低投保金額：</p> <table border="1"> <tr> <td>投保年齡</td> <td>最低承保金額</td> </tr> <tr> <td>0~15 歲</td> <td>40 萬元</td> </tr> <tr> <td>16 歲以上</td> <td>60 萬元</td> </tr> </table> <p>(2) 最高投保金額：</p> <table border="1"> <tr> <td>投保年齡</td> <td>最高承保金額</td> </tr> <tr> <td>0~15 歲</td> <td>40 萬元</td> </tr> <tr> <td>16 歲以上</td> <td>500 萬元</td> </tr> </table>	投保年齡	最低承保金額	0~15 歲	40 萬元	16 歲以上	60 萬元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40 萬元	16 歲以上
投保年齡	最低承保金額												
0~15 歲	40 萬元												
16 歲以上	60 萬元												
投保年齡	最高承保金額												
0~15 歲	40 萬元												
16 歲以上	500 萬元												
選擇方式	僅可附加傷害醫療保險附約(MRB)、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MRC)、雄安康醫療日額給付傷害保險附約(RHG)。												
其他規定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累計本公司傷害險主附約(含 PHE、RHE 批註條款)保額不得超過 3,000 萬元。 保額上限以被保險人年薪資收入之 20 倍為限。 職業類別一、二類者保額限制 500 萬元，職業類別三、四類者保額限制 200 萬元，職業類別五、六類者保額限制 100 萬元。 												
<p>◎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p> <p>◎ 本簡介僅供參考，詳細商品內容及變更，以投保當時保單條款內容及遠雄人壽核保、保全作業等規定為準。</p> <p>◎ 本商品保險保障部份受「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之「人身保險安定基金專戶」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p> <p>◎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費用率(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34.92%，最低 34.77%；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據點（免付費及申訴電話：0800-083-083）或網站（網址：www.fg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p> <p>◎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 112 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 12 條之 1 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至公司官網(www.fglife.com.tw)的實質課稅原則專區查閱。</p>													